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利率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 Yan Ma 女士持有上海恩捷 3.25% 股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3、虽然公司会通过加强经营管理等方式对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但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财务资助，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审批额度及期限内，办理具体的借款协议等文件的签署事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
-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财务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 5、资金使用期限：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 6、资金用途：主要作为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补充。
- 7、资金使用费：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季结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双方再进行协商确定新的借款利率。计息基础以实际占用天数和金额进行计算。
- 8、偿还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 9、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10、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按实际需求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内容不超过股东会审批范围。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恩捷

公司名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21.0834 万

法定代表人：马伟华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5.22%的股权，Yan Ma（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持有其 3.25%的股权，Alex Cheng 持有其 1.53%的股权，上海恩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少数股东因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与公司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恩捷资产总额 439.43 亿元，负债总额 327.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21 亿元；2024 年，上海恩捷实现营业收入 86.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9 亿元（以上为合并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恩捷资产总额 449.03 亿元，负债总额 335.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26 亿元；2025 年 1-6 月，上海恩捷实现营业收入 50.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 亿元（以上为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5 年度向上海恩捷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批额度；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恩捷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70 亿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2、江苏睿捷

公司名称：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大道 1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

法定代表人：陆军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睿捷资产总额 12.75 亿元，负债总额 13.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0.10亿元；2024年，江苏睿捷实现营业收入0.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亿元（以上为合并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江苏睿捷资产总额12.68亿元，负债总额13.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0.67亿元；2025年1-6月，江苏睿捷实现营业收入0.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7亿元（以上为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5年度向江苏睿捷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批额度；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苏睿捷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99亿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等情况，在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为上海恩捷其他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审批额度及期限内，办理具体的借款协议等文件的签署事项。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5.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3%，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上海

恩捷及其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好、行业地位稳固、未来发展前景向好，财务状况稳健，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对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进行有效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